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7日